

臺南市巨大廢棄物處理廠產能利用率偏低，未能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，經審計機關調查後促請研謀改善，業獲具體成效

前臺南縣環境保護局為回收再利用巨大廢棄物，以確實管控清理流向，有效解決相關廢棄物遭任意棄置造成環境嚴重污染問題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 2,300 萬元，於前仁德鄉設置巨大廢棄物處理廠，民國(下同)93 年 1 月開始營運。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廠規劃每日處理 30 公噸巨大廢棄物，惟 97 至 99 年度日平均進廠僅約 2.95 公噸，產能利用率偏低；未設置家具專業修繕人員，修繕機具閒置未用，致回收之廢傢具均採破碎處理，且因欠缺去化通路，破碎後之木料最終仍採掩埋方式處理，未能達成垃圾處理資源化、回收再利用之設置目標，經建請研謀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102 年度日平均處理量已增為約 3.69 公噸。另經加強去化通路之開發，100 至 102 年度除售出破碎後木料 809 公噸、廢木料 2,145 公噸，共產生收益 37 萬餘元外，並將修繕機具移置「府城藏金閣資源再生館」，由專業修繕人員揀選可再利用之廢傢具進行修復後，置於該館拍賣，100 至 102 年度拍賣所得計 531 萬餘元。綜計該廠 100 至 102 年度修復再利用、破碎之巨大廢棄物共 2,977 公噸，以焚化廠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每公噸 1,590 元計算，節省焚化費 473 萬餘元，亦減少使用掩埋場容量，延長使用年限。



廢傢俱破碎處理情形
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)